

專案質詢

8-1-3-011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心肺復甦術（CPR）與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為意外現場第一線急救技術與設備，若運用得當，將大幅提昇危急患者到院前存活率近四成，是全民應學的救命之道。本席認為公務機關應以身作則，成為 CPR 認證場所，並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，為民眾塑造安全的洽公環境。故本席要求消防主管機關與衛生機關應主動提出相關規劃，先就全國公務機關人員均需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課程，並取得研習合格認證，制訂合宜規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行政院衛生署數據顯示，心臟疾病高居國內死因第二名，約有 2 萬名病患在到院前心臟就已停止。在意外發生時，大腦在缺氧 4~6 分鐘後，細胞便開始受損，若超過 10 分鐘就會產生無法復原的損傷。此時若能立即給予心肺復甦術（CPR），就能透過胸部按壓與人工呼吸，以外力代替心臟將血液持續供給至心、腦、肺等人體重要器官，掌握救護車到場前的黃金急救期，提高患者到院前存活率近四成。
- 二、美國心臟協會（The 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）所強調的基本心臟救命術中，除了心肺復甦術（CPR）外，尚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的使用。AED 俗稱「傻瓜電擊器」，能自動偵測患者心脈，並施以電擊使心臟恢復正常運作。操作簡易，自動判斷電擊正確率高達 95%以上，且打開 AED 系統即能立刻通報相關人員。
- 三、美國芝加哥機場自 2000 年設置公眾 AED 後，十多年來存活率從百分之二提升至百分之六十一。而鄰近的日本設置公眾 AED 的密度幾乎是台灣的十點五倍，存活率也從百分之七提高至百分之三十八。反觀台灣每十萬人僅設置十七點四台，尚不足日本的十分之一。
- 四、故本席認為第一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與消防機關應研議適當規則，規範全國公務機關人員，均應接受心肺復甦術（CPR）訓練課程，並取得證照，為民眾塑造安全的洽公環境，同時

推廣至家庭鄰舍，以收拋磚引玉之效。第二，在人潮眾多的公共場所，如：公務機關、大眾運輸車站、學校、運動休閒中心等地方廣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，為緊急病患爭取時間與機會。